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越南实业”）将在越南当地相关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拟开立专户的公司名称	拟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越南平阳，为降低境外投资的风险，公司计划将本次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先以增资方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朗科”），再由香港朗科以无息借款方式将上述

募集资金借给越南实业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越南实业、香港朗科、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增资至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再由香港朗科以无息借款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借给越南实业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